

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短波紫外线治疗仪、治疗车、超净台采购项目三次招标第3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净台（生物安全柜）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、营业收入为19036.66万元，资产总额60272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馨翌原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

